彰化縣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事宜，特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彰化縣政府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

二、鑑定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轄區之火災鑑定案件。

(二)關於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三)關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縣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之認定或鑑定結果，申請認定之火災案件。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五)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搜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三、鑑定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消防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得聘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或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聘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

四、鑑定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縣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五、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申請，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本縣消防局火災調查之認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鑑定會受理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本縣消防局就鑑定案件提供意見。

(二)送請鑑定會委員就鑑定案件提供意見。

(三)火災現場勘查後提付開會審議。

(四)鑑定會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

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

(五)製作會議紀錄。

六、火災發生後，本縣消防局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應召開鑑定會協助鑑定原因。

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鑑定會得派員會同本縣消防局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存供鑑定會日後參考。

七、鑑定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八、鑑定會召開會議應副知內政部，內政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

鑑定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但應於決議前退席。

前項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列席會議，除將拒絕情形記錄外，鑑定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九、鑑定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鑑定會受理第二點第四款案件經作出決議後，應製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送交申請人，並副知本縣消防局。

十、出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

(三)曾為火災案件任一關係人之受託人。

十一、鑑定會之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以解聘：

(一)曾受刑事判決確定犯罪。

(二)經通知出席，無故連續三次不到。

(三)洩露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鑑定會名譽。

(四)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

(五)本人提出辭呈。

十二、鑑定會委員、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與會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三、鑑定會每一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